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函

地址：1002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2)2331-1567分機3040
傳真：(02)2375-3477
電子信箱：mayall30@judicial.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院信人字第1152100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39574_1152100047_1_ATTACHMENT1.doc、
3839574_1152100047_1_ATTACHMENT2.doc、3839574_1152100047_1_ATTACHMENT3.doc)

主旨：檢送本院115年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營建工程專長）甄選
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各1份，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一、旨揭報名日期至115年3月16日（星期一）止，一律採通訊
方式報名，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
報名均不受理。

二、旨揭表件業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逕行下載利用，
網址如下：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徵人啟
事」項下。

（二）本院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
項下。

三、本案聯絡人為本院人事室陳小姐，電話：(02) 23311567
分機3040。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
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華梵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開南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龍華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 年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營建工程專長)甄選簡章

壹、依據：依法院組織法、勞動基準法、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司法院所屬機關進用約用法官助理試辦計畫辦理。

貳、報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多)重國籍(含未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未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男女不拘，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經公(私)立大學(含學院)以上畢業，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由本院擇優列入口試人員名單。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二、經相當高考等級考試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類科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 三、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管理)等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資格(有營建實務經驗者尤佳)，領有畢業證書者。

※具法律相關專業背景者尤佳。

參、錄取名額：甄選擇優列入儲備名冊，遇本院各庭出缺時，按專長經歷通知適任人員遞補。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營建工程專長)甄選」字樣，逾期或親自送件均不予受理。另請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 (mayall30@judicial.gov.tw)。

三、報名地址：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

四、聯絡電話：(02)2331-1567 轉 3040。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 一、報名簡歷表(請詳填並親自簽名，可自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下載或洽本院人事室索取)。
 - 二、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照片背面須書明姓名，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影印清晰，並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 四、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 五、大學及碩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碩士以上學歷者，請另檢附論文摘要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 六、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
 - 七、土木、結構技師或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八、相關工作經驗或研究績效證明文件。
 - 九、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證明者免附)。
 - 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十一、上開報名資料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並請依序排放，**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十二、**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 mayall30@judicial.gov.tw。**
- ※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一律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

陸、甄選方式：口試(占總成績 100%，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就應試人員法律、專業知能、才識、言詞及一般常識評分。

柒、口試日期及地點：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捌、工作內容：

-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及非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或營建工程問題之分析、案件資料蒐集。
-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協助法院處理營建工程相關事項。
-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 七、其他交辦事項。

玖、待遇：依據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拾、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拾壹、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下載，網址如下：

-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 二、本院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

拾貳、其他：

一、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1、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2、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二、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三、錄取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四、錄取約用後之期間，由本院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勞動契約；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有不能勝任之情事，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經預告後終止勞動契約。

五、錄取人員經錄取進用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如有不適格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滿經本院考核合格者，正式約用；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正式約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六、法官助理為律師法第 28 條、第 44 條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限制。

- 七、法官助理因執行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離職後亦同。
- 八、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即應辦理辭職。
- 九、錄取人員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延後報到以 1 次為限。
- 十、錄取後經約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遴用資格。
- 十一、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或有未盡事宜，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自傳（600字以內）：（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及專長、嗜好及興趣、報考原因、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請以電腦製作，如頁面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報名人簽章： _____（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